

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127857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「苗栗縣竹南鎮頭份市南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重劃計畫書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據上開規定核定「苗栗縣竹南鎮頭份市南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重劃計畫書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- 二、公告旨揭核定函、重劃計畫書(核定版)、聽證會紀錄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紀錄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。

縣長 徐耀昌